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

民國鄉村
教育文獻
叢刊續編

杜學元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杜學元 主編

民國鄉村教育文獻叢刊續編

第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冊目錄

鄉土教育綱要 蔡衡溪編 大華書局，一九三五年出版

鄉村小學勞作教育 方達哉、金宸樞編 黎明書局，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一五

蔡衡溪編

鄉土教育綱要

大華書局出版

序

溯自吾國民族衰微，國難嚴重以來；一般人咸謂非復興民族精神，不足以挽厄運而救危亡；然不研究本地風光，激發鄉土情懷，以培養國民愛鄉土、愛國家之觀念，實難負其任務。蓋鄉土觀念爲民族意識之基礎，民族精神實寓於鄉土之習慣，無鄉土觀念與鄉土習慣，則民族意識無由存在，民族精神何得復興？然欲爲鄉土觀念與鄉土習慣之維護與培養，則必自實施鄉土教育始。此鄉土教育所以爲當今急要之圖也。惟近年國人頗重於鄉土教育者，雖日漸增加，然以國內研究此項問題者尚少，而無可供實施遵循之理論，雖有實施之心，但無實施之方，亦惟有徒作畫餅、望梅之想耳。因是家鄉觀念薄弱，民風特產莫由發展，此固社會之隱慮，實亦教育之缺恨。作者有鑒及此，乃不自揣測，急思圖謀於此項缺恨之彌補，數月來從事於鄉土教育研究之結果，成「鄉土教育綱要」一書，約八萬餘言，計全書共分三編：第一編通論，泛論鄉土教育之基礎問題；第二編實施問題，列舉鄉土教育實施之實際問題，參酌衆議，詳加討論。凡此所言，固雖不敢目爲定則，然以吾國鄉土教育尚在萌芽之今日，亦未始不足以供研究及實施者之參資；至第三編，則全係選錄各書報中有關於鄉土教育之實施辦法，以供研究鄉土教育者參資之便利。

本書草創，匆促問世，謬誤之處，實恐難免，尙祈閱者賜予指正，無任勝切！又本書屬稿成後，蒙本縣同仁顧希武、田景軒君爲之校正，深爲感激，並此致謝！

二十四年一月蔡衡溪識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

目次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鄉土教育之由來及其演進

鄉土教育之發端 國外各國鄉土教育的演進 中國鄉土教育的演進

第二章 各國鄉土教育的情況及意義

德國鄉土教育之情況 日本鄉土教育之情況 意國鄉土教育之情況 美國鄉土教育之情況 蘇

俄鄉土教育之情況 鄉土教育之意義 一般人對於鄉土教育的誤解

第三章 鄉土教育內容之範圍

一般人對於鄉土範圍的看法 包塞爾氏的意見 司密紫氏的意見 弗力基氏的意見 美內務教

育局的規定 邱椿氏的意見 本書的確定 鄉土自然 鄉土人事

第四章 鄉土教育之目的

(甲)使兒童認識鄉土生活之重要性 (乙)培養愛護鄉土之觀念 (丙)使明瞭鄉土福利之因素
(丁)使有服務家鄉改善家鄉之經驗與方法 (戊)發揚民族主義之精神

第五章 鄉土教育之價值

(甲)適應兒童的需要 (乙)適應社會的需要 (丙)合於教育改造的精神

第六章 鄉土教育之論據 一九

(甲)鄉土教育之教育學的論據 (乙)鄉土教育之哲學的論據 (丙)鄉土教育之心理學的論據

(丁)鄉土教育之社會學的論據

第七章 鄉土教育與其他教育 二三

(甲)鄉土教育與鄉村教育 (乙)鄉土教育與家庭教育 (丙)鄉土教育與勞作教育

(丁)鄉土教育與生產教育

第八章 鄉土教育與新教育法 二七

(甲)鄉土教育與教學做合一 (乙)鄉土教育與設計教學法 (丙)鄉土教育與德可洛利教育法

(丁)鄉土教育與蘇俄新教育法 (戊)鄉土教育與文納特卡制

第九章 鄉土教育與民族復興 二九

鄉土教育使國民認識地方物質與精神之特點及關係 民族精神係由鄉土風習相演而成 鄉土信念為民族自信力之母 鄉土觀念為民族意識之基礎

第二編 實施問題

第一章 鄉土教育之內容問題

鄉土教育材料的抉擇 鄉土教育抉擇的標準——(甲)兒童性的——(乙)生產的價值——(丙)勞作的價值——(丁)生活的價值——(戊)革命的價值——(己)民治的價值——(庚)文化的價值——(辛)新國家理想
的價值——(壬)世界潮流的價值

第二章 鄉土教材之搜集問題

四三

(甲)鄉土調查——(一)鄉土調查的原則——(二)實施鄉土調查前應有的準備——(三)實施鄉土調查的方法——(四)事後整理材料的方法 (乙)從事徵集——通信徵集——登報徵集 (丙)實行訪問 (丁)檢索書報——剪報——編索引——參閱縣誌鄉誌 (戊)開鄉土材料展覽會

第三章 鄉土教材之編輯問題

五四

(甲)編輯鄉土教材之原則——(一)合於兒童學習之便利——(二)合於教學者施教的便利——(三)顧及教材內容之自然順序 (乙)編輯鄉土教材之步驟——分類——編輯——試用——訂正 (丙)編輯鄉土教材之組織與排列——(一)鄉土教材之組織——(二)鄉土教材之排列——(1)排列原則——(2)鄉土教材各科之教學次序的分合——(3)鄉土教材每科教學之學年的分配——(4)鄉土教材之各科的分配——(5)鄉土教材各科之學年的支配——(6)鄉土教材內容之年級之分量的支配 (丁)編輯鄉土教材之體裁 (戊)編輯鄉土教材的形式 (己)編輯鄉土教材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第四章 鄉土教育實施問題

(甲) 鄉土教育實施之設備——(一) 設備標準——(二) 一般的設備——(三) 特殊的設備——(鄉土樂器室)
(乙) 鄉土教育之教學的方法——(一) 觀察法——(二) 調查法——(三) 參加法——(四) 討論法——(五) 表演
法——(六) 演講法——(七) 實習法——(八) 製作法——(九) 欣賞法
(丙) 鄉土教育之訓練——(丁) 鄉土教育實施綱領——(一) 引起動機——(二) 實施綱要——(三) 教材分布——(四) 實施注意要項

第三編 鄉土教育參考資料選集——八五

- 第一 諸暨鄉土誌編輯大意及使用法——八五
- 第二 徵集各縣鄉土材料辦法——八八
- 第三 浙江臨海縣小學鄉土教材展覽會出品辦法——八九
- 第四 江蘇省各縣編纂小學鄉土教材辦法——九六
- 第五 開封龍亭教學活動綱領——九七
- 第六 一個鄉土教材大單元教學實施計畫綱要——一〇六
- 本書參考書報——一一一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農土教育之由來及其演進

現在鄉土教育在我國，還算是一種新興的教育，直到現在，不惟實施此種教育的人很少，即是談論此種教育的人，也是不很多見，所以中國的鄉土教育，還算是正在幼稚時期。然而他在國外教育上的演進，卻已有了很長的歷史。茲先將其在國外教育上演進經過的歷史敘述一下，以明其淵源之所自。按鄉土教育之發端，實基於十七世紀之「直觀教學」而自然主義教育學說之倡行，實為其發展演進之最大的助力，至近世生活教育實驗主義之興盛，更為促其長足進展之一有力的靠背。上言鄉土教育之發端，基於十七世紀之直觀教學；而首倡與鄉土教育接近之直觀教學者，為法之盧梭（Rousseau 1712-1778）。盧氏在十七世紀後半期，即主張數學地理應先由鄉土做出發，依次及於近鄰的土地，依次及於地球和天體。換言之，即主張以兒童日常目擊之家園為教學之出發點，然後漸次推及於附近之山水、太陽之昇降，以及一切之方位，所以盧梭成為鄉土科鄉土地理之祖。其後有所謂德人「汎愛主義」之教育家撒爾士曼（Salzmann 1744-）者，則主張教學歷史應以鄉土為出發，使兒童之所直接見到之鄉土與質物相聯絡，先造成歷史之基礎，以為再次擴大歷史教學範圍之準備。瑞士人有所謂主觀的心理的自然主義者裴司特洛齊（Pestalozzi 1746-1826）也是一個主張直觀主義的人，他主張教學地理應以直觀為基礎，兒童須由感覺和知覺上建設知識技能，蓋謂心理的啓發始自直觀而達於觀

念。斐氏應用此種主張於地理教學，故亦倡教學地理應以鄉土為起點之說。父哈爾尼布（Hansel）1837-1866，主張以所謂「鄉土科」（Heimatkunde）統合一切的教材，藉兒童所接觸之鄉土事物，授以物理、歷史、地理之知識，由是漸擴充以至於本國，以至於世界，為一定之順序。從此哈氏以鄉土科中心統合的主張，遂見知於世。自此說傳出後，一般人對於鄉土科的範圍，愈看愈廣。從前人多以為鄉土科為地理教學之基礎，僅於地理科採用鄉土的教材，現在則以為鄉土科不僅為地理教學之基礎，並於歷史、博物等實科，也都可以採用鄉土的教材了。比至今日，其意義更加擴大，範圍亦愈演愈廣，不惟由專指單單地理一科之教學一變而為實科諸分科之教學，且由實科諸分科之教學，更變而以社會的、倫理的教育為主要目的；又不惟於鄉土中單選所謂可以直觀教學的材料，且並將以鄉土之所在作為教育實施之場所，於是即有所謂今日鄉土教育名詞之完成。這是鄉土教育在他國演進經過的大概情形。

我國鄉土教育的演進情形如何？鄉土教育在我國是一種新興的教育，上邊既已說過，故其演進以來，當然不會有很長的歷史可述。我國鄉土教育演進之發端，乃自民國十一年起，因為民國十一年正是吾國新學制改革的時候，這次改革，不惟中國學校制度的本身發生了很大的變更，且學校教育之內容的課程，也並有了不少的改革，在這次改革時，小學教科，有許多人主張其前期之社會等科，應以鄉土研究為教育的中心。自此以後，討論此項問題的人士也日漸加多了。當時如蔣惠岑先生在我國鄉村的初等教育（見河南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十四期—民十三年）一文中，曾提道：「小學課程的常識科，關於鄉村社會的責任，鄉村在文明發達史裏的價值，

本鄉居境的日常一切事物，居境的衛生，和本鄉物產，研究園作，應特別注意。美工，注重居境和家庭住室的裝飾；研究利用本鄉產物，體育，可以教家庭和田間適宜的遊戲，音樂可以專用農民謡或農歌。」又儲勁先生在其擬鄉村初級小學校課程標準（見同上）一文中，則主張鄉村小學除於舊制初級小學原定之科目：修身、國文、算術、圖畫、手工、音樂、體操七科以外，應加鄉土及農業兩科，並謂：「鄉土科在明瞭過去之歷史，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計畫，凡本鄉之物產古蹟、風土習慣、山脈河流、交通等，一一用冷靜之頭腦、銳敏之眼力、批評之態度，歸納之方法，口講指畫，與兒童詳細研究，以引起其實地研究環境之興趣，促其改良之思想。教學時間，可自第三學年起。其重要之教材如下：（1）足以養成征服自然，或利用自然的觀念；（2）注意平民之生活；（3）足為一種事物之代表；（4）兒童環境內習見習聞之事物；（5）關係鄉村社會之生活；（6）足以表現共和國民「互助」「犧牲」、「正確的人生觀；（7）木鄉之名勝古蹟及有名人物；（8）木鄉之山川物產及公共建築物；（9）木鄉之習俗、風俗；（10）木鄉之交通事業。」民國十八年四月，教育部為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所召集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亦曾通過注重鄉土教材的決議案，即在其擬定之所謂整頓及發展全國教育方案裏，亦有「各市縣可在課程中斟酌本地狀況，編制鄉土教材，並施行細目，用來代替課程中之某部分，呈准教育廳施行」的規定。同年五月，邱椿先生並有家鄉研究與小學課程之改造一文之發表，（見教育雜誌二十一卷五號）在他這篇文字中，主要的意見，就是在主張小學功課應以家鄉研究為中心，他說道：「小學一年級功課應為混合教學，並以家鄉研究為

中心，在初小二三年級，家鄉研究應為一獨立學科，每週六小時，不必設立公民、自然、觀察等學科。初小四年級，家鄉研究可與國語混合教授，每週共十一小時，前者每週至少要佔三小時。又在初小四年級以後，始設立公民與自然二科，高小一年級以後始設立歷史、地理二科。小學六年的功課應以家鄉研究為中心，即以家鄉研究為基礎構造，而以其他學科——公民、觀察、自然、歷史、地理、詩歌、音樂、手工——為其表層構造，」邱氏所謂「家鄉研究」（Heimatkunde）亦即所謂「鄉土教育」（Heimatkunde）的意思。以上是敘述十八年間教育當局及教育界對於鄉土教材問題注意的情形。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所編訂之小學課程標準頒布，其中有關於鄉土教材之規定的很多，最著者，即為自然科教材的選擇，須以鄉土材料為出發點，其他如社會科之教材，低年級以本身和本地人生為中心，高年級以本國人生為中心。勞作科注重調查本地特產，算術科須就本地日常生活情形之範圍，而隨時活用。體育科注重本地方固有兒童遊戲和固有的其他武術。鄉土科之在我國，因上述諸人及教育當局之提倡，小學中逐漸採用，而教育學者亦漸次承認其價值。迨至今生活教育及民族教育之呼聲起，認為鄉土研究與此有密接之關係，因更從而闡明之擴充之，始成為鄉土教育，其價值始為一般教育家所公認，因而國內從事研究及採用實施的人，亦日見加多。如本年八月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卷第四九、五〇號合刊）發行之「鄉土教育專號」，六月江蘇小學教師（第一卷第六期）發刊之「鄉土教材專號」，及最近浙江教育廳分令各學區省立中學屬小設法搜集鄉土教材並主持編輯，江蘇教育廳亦有類似之提倡，皆可明證。現在提倡鄉土教育之呼聲日漸提高，研究和實施的人日益增加，我想鄉土教育不數年後，一定可以達到蓬

勃發達之境，我不禁爲吾國教育前途慶幸！

第二章 各國鄉土教育的情況及意義

欲明鄉土教育的意義，不可不先明各國鄉土教育的情況。各國在小學課程中添設鄉土教材之最早者莫過於德國。德國教育部於一八七二年即通令小學各科教學應重視「由近而遠」之原則，規定地理科開首十幾課應爲關於鄉土之研究。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通令小學國語讀本應加入鄉土教材，以討論本鄉歷史、風俗、習慣、物產……等爲主旨。同年六月三十日通令基礎學校四年的功課都應以鄉土研究爲中心。一九二一年普魯士以關於基本學校之課程，中央僅有崖略的規定，因於三月十六日頒發基本學校課程要點，此要點中即有鄉土科的規定，並謂基本學校中之一切教學，宜與家庭處境，及入校前所有經驗謀適當之聯絡，本地方言亦當不時顧及。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德教育部又通令鄉土研究一科，應與國語混合教授，每週共十至十一小時，而鄉土研究所佔時數約每週三小時左右。於此可見德國基本學校對於鄉土研究重視之一斑。

日本小學課程中雖沒有鄉土科的規定，但其教法自注重「作業化」後，其採用教材亦有注重「鄉土化」的趨勢，如史地教學，想把本國的史料，作具體的研究，和鄉土地理相輔而行，使兒童明瞭實際的生活狀況。如理科教學，則特別注重使兒童在庭園田野池旁林中施行直接觀察，此都足以證明其小學課程漸有鄉土化的趨勢。

意國在其汎繁主義教育實施之下，小學課程中無不充滿了民族主義的精神，其新教育課程表上，地方史及本土文化佔了極重要的地位，小學三四五年級必學鄉土地理，及鄉土歷史。此種鄉土教本，全是十分反映地方主義的，裏面充分描述各地的美諺，何等大人物都從本土產生出來。此頗含有鄉土教育之意義。

美國小學課程中雖亦未規定鄉土科，但其對於鄉土教材亦頗注意，如美之設計教學的實施甚為普遍；而其此種教學之教材，則完全以鄉土教材為中心，即其普通小學課程標準所定各科亦都係依照「由近而遠」的原則，以家庭、學校、園野及其他日常目擊之事實為出發。其最近有所謂新興學科之「工業藝術」專以研究本鄉物產衣食住及工商等之歷史及現狀為主旨，亦頗含有鄉土研究之深刻的意義。

蘇俄初等教育（亦稱社會教育，在勞動學校中實行）照他新制實施的情形，初時並不用書本教學，兒童研究家庭、街道、鄉村、政府及公共衛生狀況，調查鄰近的飲食及一切用水清潔的情形，所以這種辦法，也可以說是鄉土教育的實施。再有他的課程裏也有關於鄉土教材的規定。譬如在一九二三年三月五日蘇俄教育當局所公布之勞動學校的臨時課程大綱裏（第一級學校的課程大綱）規定在第一年使兒童實習鄉間或城市家庭的日常工作，第二年使兒童研究就所居城市或鄉間的工作；第三年使研究本地的經濟狀況等。這又是蘇俄注重本地生活研究的明證。

從以上所述各國鄉土教育情況中，便已足明瞭鄉土教育之大概的意義。德人司密紫（H. Schmitz）對於鄉土教育，曾有一段解釋道：「鄉土教育（亦云家鄉研究）即研究鄉土的科學，使兒童了解其家庭、田園、街